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國字第5號

異 議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5號），對於本院書記官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明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就更正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5號裁定教示條款所為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書）聲明異議。然異議人係於114年2月21日收受原處分書，有本院民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14年3月3日聲明異議，始屬合法，異議人卻遲至114年3月4日始具狀對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有聲明異議狀之收文日期戳記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則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顯已逾法定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本院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官 謝濰仲

法官 劉秀君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，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
03 議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陳嘉琄